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4702号

刘世玉:本院受理原告大连营城子建材大市场兴意建材商行与被告刘世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会进行互联网庭审),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3361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日起至还清之时止按照LPR的4倍计算,即年化率12.4%计算);2、请求法院判决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